JAN16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6184199 日期：2025年1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四项监管标准，即她曾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撰写了学术文章，以及曾为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v), (v), (vi), (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曾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并撰写了学术文章，但未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或她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已证明前两项标准。然而，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原创贡献标准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确已证明该标准。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USCIS应首先确定非公民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若是，则该机构随后应确定是否有任何贡献“ 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Id.

重大贡献的证据可以包括已发表的研究，该研究引发了领域内其他人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证明该研究相对于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产生了高数量引用的文件。Id. 在确定原创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时，领域内专家解释贡献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函可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在附有佐证文件的情况下。Id.

在申请提交时，申请人已证明其在领域内同行评审科学期刊上撰写了约20篇文章。申请人的文章在该领域产生了大量引用。

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内数名研究人员的详细信函，详述其工作的性质和影响。这些信函将申请人的若干贡献描述为重大。例如，II博士的信函描述了申请人工作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提高作物可持续性的影响。该信函称申请人“识别了……在诱导种子引发所导致的改善萌发性能和幼苗对环境胁迫耐受性方面具有关键作用的生物分子。”此外，申请人“发表了关于以洋葱和菠菜叶为模型系统的解冻后恢复的两项开创性研究”，其后续“发现从新视角为改善植物耐寒性打开了大门，并提供了新方向。”

此外，II博士的信函详述了申请人在开发“一种执行联合统计分析以整合两个高通量生物数据集的计算流程”方面的创新，该流程“提供了代谢组-转录组关联的整体视图，并揭示了许多传统方法常常遗漏的新发现。”II博士详述其工作“确实是对生物学研究的独特而新颖的贡献，并在植物和动物育种中具有直接应用，因为它识别了对提高农业生产力至关重要的新基因功能……。”博士的信函还确认“其工作中开发的方法也可用于研究许多其他代谢途径。”

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1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并已满足Kazarian所述两步审理程序的第一部分。据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如上所述，在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首先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申请人还主张她曾为杰出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由于她已通过满足所需的第三项证据要求而获得最终实质审查，我们保留该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